

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4月4日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南京创启置业有限公司启迪科技园项目开发建设智慧园区智能化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标的金额¥13,620,365.05元，合同建设工期为130日历天，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重大合同的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重大合同的生效不需要经过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四）其他说明

无。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南京市江

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1，法定代表人为姜骏，注册资本为 94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201155715813477，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等。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

该重大合同中公司所涉工作范围包括：启迪科技园智慧园区智能化机房系统、能耗监测系统、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安防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智慧园区综合运营服务平台、园区无线覆盖系统等。

（二）主要条款

该重大合同结算方式主要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10%；每月 25 日根据公司上月提交工作量并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和合同相对方认可的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支付，变更新增部分（该部分需资料齐全并已完成变更确认手续）支付至变更价的 50%，同时扣除甲供材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资料，竣工结算经合同相对方审核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并将资料移交合同相对方后一个月内付至结

算审定价的 97%；按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款。

四、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该重大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在智慧园区业务的开拓发展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还会极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该重大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该重大合同的相对方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南京中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投资设立及管理，经营稳定，一般不会发生合同失约情况，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六、 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无。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签署的《南京创启置业有限公司启迪科技园项目开发建设智慧园区智能化设备采购合同》。

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